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0月14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非职工监事2名，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2016年9月30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 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独立监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届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 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 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 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 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 (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涛

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10-8234584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数码视讯大厦

邮政编码: 100085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推荐人: _____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